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8-06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审批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傲化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9日,公司与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昂石”)、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洁世”)、辽宁中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福”)、自然人王建民共同签订《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将《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 0XK13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方茂商业中心3幢705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管理人员:吕华胜、张彦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928

参与的基金项目:红星发展化工产业基金、川金诺化工产业基金、华晨集团产业基金、大连东软创投二轮“晨山基金”、芍花堂药业股权投资基金等。

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68万元,净资产89.32万元,总资产1,389.24万元。

杭州昂石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杭州昂石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关系。

2、天津洁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86436249F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大街8号110-1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关雷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养殖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

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533万元,净利润425万元,净资产5,620万元,总资产10,620万元。

天津洁世持有公司7,46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天津洁世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天津洁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关系。

3、辽宁中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395064788Y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号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万国

经营期限:2014年7月22日至2035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国内会展服务;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689万元,净利润587万元,净资产5,456万元,总资产9,782万元。

辽宁中福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辽宁中福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关系。

4、自然人王建民

王建民先生(身份证号码21020219550125****)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王建民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关系。

(二)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背景: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发现和培育精细化工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国内外优质标的,为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扩张储备项目。

3、基金规模:总规模41,000万人民币

4、基金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36个月。

5、基金管理人:杭州昂石

6、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杭州昂石,认缴出资410万元,占基金注册资金的1%,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

有限合伙人:百傲化学,认缴出资19,680万元,占基金注册资金的48%,首期实缴出资13,000万元;

天津洁世,认缴出资10,250万元,占基金注册资的25%,首期实缴出资7,000万元;

辽宁中福,认缴出资4,510万元,占基金注册资金的11%,首期实缴出资3,000万元;

王建民,认缴出资6,150万元,占基金注册资金的15%,首期实缴出资4,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8、出资进度:计划于并购基金备案前实缴首期出资27,000万元,其余部分视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决定出资进度。

(三)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杭州昂石为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基金存续期间每年管理费为实缴出资总额的2%。

2、决策机制

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杭州昂石、有限合伙人百傲化学和有限合伙人天津洁世分别委派一名代表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任何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决定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

杭州昂石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百傲化学、天津洁世、辽宁中福和自然人王建民作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地位平等,不执行合伙事务,仅在出资额范围内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获取财务报告和年度经营报告;(3)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账簿;(4)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5)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6)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等。

4、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在退出期结束之日以全部现金利润对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首先向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从可分配收入中获得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额的金额;

(2)按上述(1)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仍有剩余或后续可分配收入的,该剩余或后续可分配收入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其全部实缴出资额按每年12%单利计算的利息;

(3)按上述(2)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后如仍有剩余或后续可分配收入的,该剩余或后续可分配收入作为超额收益应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a.对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20%;

b.剩余部分(超额收益*80%)对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在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4)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四)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与计划:主要投资于精细化工领域优质的国内外企业,侧重与百傲化学技术工艺类似、具备协同效应或行业上下游关系的标的。

2、并购基金通过投资标的企业及退出实现盈利,退出方式包括:

(1)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但该等出让不包含合伙企业将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关联方;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出资额范围内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并购基金设立后,存在投资决策风险、未能寻找到投资标的和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等风险;

3、由于投资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公司将于近期缴付并购基金首期出资13,000万元,公司目前银行存款总额约为24,000万元(包括理财资金),本次出资约占公司银行存款总额的54%。公司计划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因自有资金理财10,000万元尚未到期,暂使用银行借款9,000万元和自有资金4,000万元缴付出资,2018年12月19日自有资金理财到期后偿还全部银行借款。公司2018年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1,200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人民币银行账户余额约为3,600万元,因此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造成影响。

今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分阶段披露并购基金的备案、重大变更和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收购等事项。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9月27日、9月28日、10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公司代码	10月8日收盘价(元/股)	9月27-10月8日涨幅(%)	市盈率(动)
鹏起科技	600614	5.51	22.72	30.78
格林美	002340	5.08	-4.33	25.65
东江环保	002672	11.05	-3.40	18.43
上证指数		2716.51	-3.22	11.81
深圳成指		8060.83	-4.27	21.41

(四)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媒体关于靖西市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浩矿业”)的报道,现就金湖浩矿业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1年8月13日,公司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详见于2011年8月15日披露《关于收购靖西县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17)。

2012年1月4日,公司就收购的金湖浩矿业后续情况进行披露,详见《关于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地质勘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1)。

2017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交所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的回复,其中披露了对金湖浩矿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8)。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11年8月13日公司收购金湖浩矿业51%股权,2012年1月4日公司就收购的金湖浩矿业后续情况进行披露,2017年4月8日公司回复了上交所关于对金湖浩矿业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由于金湖浩矿业没有实际开采价值,目前已停止开采,本公司投入的资金得不到回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8-064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59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马桦、汪昌云、郑晓泉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59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胡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13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张光忠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董事张光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张光忠先生因个人投资需要,计划于2018年4月9日—2018年10月8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张光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0月8日,张光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张光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2,633,836,290股的0.03%。张光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张光忠先生未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89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张光忠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及未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忠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张光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且未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张光忠先生在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18年6月1日至8月30日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与公司此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光忠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8年9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证券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关注函所列问题,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关注函回复披露如下:

2018年9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9个,分别为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1.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28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3%。你公司认为上述情况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9月21日,你公司披露林文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预算委员会主任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一、请结合上述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经核查,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条规定,认为没有触碰该条款,理由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1)实际被冻结的资金少,对公司影响较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有16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众多的子公司中,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仅有公司和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9个,其中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个一般结算账户,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2,816,301.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30%。

(2)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业务由其上海分公司负责),核心子公司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核心业务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塑贸电子商务业务不受影响。母公司因不经营具体业务,银行账户冻结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很小。上海五天是经营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主要收入来自租金与物业,2017年度营业收入10,746.3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数)973,586.88万元的1.10%,净利润-3,765.70万元,对公司影响很小。上海五天与生产制造型企业不同,收支较为简单,无需支付原材料等款项。另外,上海五天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尚可使用现金等其他方式进行业务结算,不会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林文昌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还有8名董事成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且在公司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因此, 公司董事会不会因为林文昌先生辞职而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及上海五天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及林文昌先生辞职的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规定的情形,不触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委托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暂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见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6号)之专项核查意见》。

二、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 (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目前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债务偿还能力;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提高偿债能力的措施;

回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冠福股份母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借款)方式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借款)金额(元)	是否逾期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18-01-24	2018-07-24	50,000,000.00	是
小计				50,000,000.00	
上海五天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借款)方式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借款)金额(元)	是否逾期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4-12-19	2019-09-28	88,972,250.31	否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6-01-20	2020-11-30	297,368,535.65	否
小计				386,340,785.96	
能特科技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借款)方式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借款)金额(元)	是否逾期
农业银行荆州江津支行	保证借款	2018-07-06	2019-01-15	25,078,248.72	否
农业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保证借款	2018-06-28	2019-06-27	80,000,000.00	否
农业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保证借款	2018-05-01	2019-05-01	30,000,000.00	否
农业银行荆州江津支行	保证借款	2018-07-30	2018-12-28	70,000,000.00	否
农业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保证借款	2018-08-17	2019-02-28	13,300,000.00	否
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2018-07-03	2019-06-26	30,000,000.00	否
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2018-07-03	2019-06-26	30,000,000.00	否
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2018-08-06	2019-09-05	50,000,000.00	否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保证借款	2018-07-20	2019-01-19	43,271,772.11	否
汉口银行荆州分行	保证借款	2018-08-13	2018-11-02	12,203,663.06	否
荆州古城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017-07-20	2021-09-01	65,000,000.00	否
小计				448,853,683.89	
塑米信息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借款)方式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融资(借款)金额(元)	是否逾期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18-01-10	2019-01-10	10,000,000.00	否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18-05-15	2018-12-31	4,000,000.00	否
建设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抵押借款	2016-06-17	2019-06-17	101,580,000.00	否
小计				115,580,000.00	
合计				1,000,774,469.85	

2、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29%、35.58%、34.95%,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完成并购重组项目“能特科技”和“塑米信息”二个子公司,随着经营利润的大幅度增长,留存收益增加,公司对外融资额度基本稳定。

3、目前银行授信情况以及债务偿还能力

(1)目前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冠福股份母公司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上海五天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31,102.77	8,897.2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20,263.15	29,736.85
小计	90,000.00	51,365.92	38,634.08
能特科技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业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25,000.00	24,500.00	500.00
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支行	20,000.00	14,589.00	5,411.00
湖北银行银海到行	20,000.00	10,707.00	9,293.00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美元)	2,000.00	631.00	1,369.00
汉口银行荆州分行	10,000.00	1,220.00	8,780.00
小计	77,000.00	51,647.00	25,353.00
上海塑米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3,468.64	1,531.36
广东塑米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平安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20,000.00	19,995.60	4.40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3,569.06	2,430.94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	6,000.00	5,537.25	462.75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	2,000.00	464.20	1,535.80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3,000.00	2,183.19	816.81
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0	9,984.16	15.84
小计	47,000.00	41,733.47	5,266.53

(2)债务偿还能力

母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上海五天的融资租赁款,借款到期后,因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业务由其上海分公司负责)且缺乏自有流动资金,在未能增加融资渠道的情况下而导致借款逾期。

上海五天是经营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主要收入来自租金与物业,2014年和2016年分别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4亿元和5亿元的授信额度,目前借款余额38,634.08万元;上海五天归还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后,流动资金已经出现了严重的不足。

能特科技、塑米信息和广东塑米目前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经营利润大幅度增长,所有融资款项均已及时归还,债务偿还能力较强。

4、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提高偿债能力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通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方式,主要的资金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各融资主体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洽谈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融资计划;今年以来由于融资环境的变化,子公司上海五天归还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后,流动资金已经出现了短缺的情形。

公司发行公司债12.5亿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目前发债工作因经营环境的变化而暂缓实施;公司将在发债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择机发行公司债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提高偿债能力的主要措施

公司目前对外融资余额主要是在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和“广东塑米”;今年以来,“能特科技”、“塑米信息”和“广东塑米”的经营业绩大幅度增长,留存收益不断增加,自有资金也随着同步增加。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加强内部管理,通过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推进实施,提高了经济效益,加快了资金周转速度,增加了现金流,保证了债务到期的偿债资金。

三、你公司董事长辞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有专业的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未具体参与各业务板块的日常生产经营, 其辞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各部门运作正常,没有一个部门因董事长离职而运行不畅。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选举新任董事长,在公司新任董事长就任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林文智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4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45.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7%;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11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4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8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70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数量为3,637.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为476.3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9月28日上市。

5、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4月12日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70,931,280股变更为1,069,896,280股。

6、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11日,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476.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数量为460.8万股。授予的股份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4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069,896,280股变更为1,074,504,280股。

7、2018年8月2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于2018年8月22日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74,504,280股变更为1,074,103,280股。

8、2018年9月5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2